

##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保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行根據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行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本行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

### 概覽

本行是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得到了當地政府和股東的大力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源自貴州省的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銀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增加7.3%至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6.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47,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39.7百萬元。此外，本行保持著強大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於201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分別為2.82%及2.66%，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排名第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均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

###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關鍵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 中國、貴州省及貴陽市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位於貴陽且網點遍佈於貴州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貴州省及貴陽市）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

---

## 財務信息

---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從2014年的人民幣64,128十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31十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209,963.8十億元，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7%。

此外，2018年貴州省的GDP達人民幣1.48萬億元，自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4%，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此外，在過去連續八年裡，貴州省GDP同比增長率均位列全國前三。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貴州省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過渡到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階段，更強調效率與質量，而非單一的迅速擴張。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利率

本行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98.3%、101.0%、94.9%及91.9%。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行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推行利率市場化，並向市場化利率體制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

---

## 財務信息

---

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量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中國政府仍要求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信貸政策）。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通過指導利率調整宏觀經濟目標。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本行的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因此，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彼等的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通過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降低了銀行的資金成本並增加了彼等的流動性。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

## 財務信息

---

###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其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滿足其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經歷著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特別是採用创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所帶來的競爭。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監管制度不同、技術能力及市場滲透率等各種因素，本行面臨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巨大挑戰。例如，網上金融產品市場、P2P借貸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給本行個人貸款及個人存款服務的市場需求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貴州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供應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本行亦主要面對來自貴州省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這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來源。因此，彼等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25)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 財務信息

---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

### 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減值損失準備

下列會計估計及判斷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本行定期檢討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衡量的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導致拖欠還款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變動。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時，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於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本行的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本行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從而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跌並跌至低於其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時，本行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

## 財務信息

---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期間：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

應用會計要求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型與假設；及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此外，本行亦將以下各項視為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 所得稅；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 折舊和攤餘；
- 釐定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及
- 設定受益計劃。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行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 財務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時須考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在確認減值損失前未必要發生損失事件，實體須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具體視資產及將導致提前確認信用損失的事實和情況而定。有關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下，預期信用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餘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2.11%。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3.5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18%。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及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

下表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本行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b>票據貼現</b>	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票據貼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外，其合約現金流量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單獨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b>金融投資</b>	若干債務工具被初步分類為應收款項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未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單獨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財務信息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若干金融資產分類已按相同計量方法而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取代，該等分類如下：(i)原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除與減值以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的變動外，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了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差別以及對本行2018年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編製了2018年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編製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編製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769.3	14,676.2
利息支出	(6,349.9)	(6,349.9)
<b>利息淨收入</b>	<b>8,419.4</b>	<b>8,326.3</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8.4	10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7.1)	(87.1)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21.3</b>	<b>21.3</b>
交易淨收益	107.8	151.6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173.0	217.2
其他收入	53.3	53.2
<b>營業收入</b>	<b>8,774.8</b>	<b>8,769.6</b>
營業支出	(3,039.8)	(3,039.8)
資產減值損失	(2,389.2)	(2,392.3)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34.5)	(34.5)
<b>稅前利潤</b>	<b>3,311.3</b>	<b>3,303.0</b>
所得稅	(428.5)	(426.4)
<b>淨利潤</b>	<b>2,882.8</b>	<b>2,876.6</b>



## 財務信息

為了展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在此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調整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12月31日	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676.5	49,67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1.7	1,1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48.3	12,93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sup>(1)</sup>	85,409.5	85,147.2
金融投資	130,045.5	129,930.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29.0	129.0
物業及設備	1,796.7	1,7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1.3	2,161.2
其他資產	3,189.9	3,147.9
<b>總資產</b>	<b>286,368.4</b>	<b>286,049.8</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2.0	1,57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79.6	8,27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吸收存款	202,270.5	202,270.5
應繳所得稅	727.8	727.8
已發行債券	49,288.6	49,288.6
其他負債	3,132.5	3,219.9
<b>總負債</b>	<b>265,271.0</b>	<b>265,358.4</b>
<b>權益</b>		
股本	11,263.0	11,263.0
資本公積	5,027.4	5,027.4
盈餘公積金	846.4	846.4
一般風險準備	2,190.0	2,190.0
公允價值儲備	(139.6)	(142.0)
減值儲備	-	2.2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7.5	7.6
未分配利潤	1,902.7	1,496.8
<b>總權益</b>	<b>21,097.4</b>	<b>20,691.4</b>
<b>總負債及總權益</b>	<b>286,368.4</b>	<b>286,049.8</b>

(1)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信息

此外，本行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本行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本行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行作為若干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行就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行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本行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7.9百萬元。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權益餘額無須作出調整，本行亦未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未導致財務報表中所報告金額增加或減少5%或以上，惟(i)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資產增加26.8%，且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其他負債增加了60.5%，進一步導致資產淨值減少0.3%（由於租賃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租賃負債採用直線法計量）；及(ii)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增加5.8%，該增加導致稅前利潤減少4.5%，且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所得稅減少9.9%，進一步導致淨利潤減少3.9%，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業務對經營成本的影響來自租賃資產折舊，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不同。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比率或速動比率增加或減少，也未導致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或減少0.1%。因此，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信息

###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211.5	12,968.0	14,769.3	14,676.2	6,960.2	8,600.7
利息支出	(3,281.3)	(4,257.1)	(6,349.9)	(6,349.9)	(2,992.5)	(3,963.3)
<b>利息淨收入</b>	<b>7,930.2</b>	<b>8,710.9</b>	<b>8,419.4</b>	<b>8,326.3</b>	<b>3,967.7</b>	<b>4,637.4</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8.6	108.9	108.4	108.4	46.0	10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8.6)	(118.6)	(87.1)	(87.1)	(38.7)	(46.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90.0</b>	<b>(9.7)</b>	<b>21.3</b>	<b>21.3</b>	<b>7.3</b>	<b>61.3</b>
交易淨(損失)/收益	(91.3)	(110.8)	107.8	151.6	62.9	125.8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損失)	12.8	(10.2)	173.0	217.2	81.4	208.2
其他營業收入	26.8	45.2	53.3	53.2	8.9	12.5
<b>營業收入</b>	<b>8,068.5</b>	<b>8,625.4</b>	<b>8,774.8</b>	<b>8,769.6</b>	<b>4,128.2</b>	<b>5,045.2</b>
營業支出	(2,858.2)	(2,919.5)	(3,039.8)	(3,039.8)	(1,355.7)	(1,578.8)
資產減值損失	(2,819.4)	(3,058.5)	(2,389.2)	(2,392.3)	(1,060.8)	(1,439.7)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44.9)	(2,541.3)	(2,094.6)	(2,071.8)	(777.6)	(811.1)
— 其他	(374.5)	(517.2)	(294.6)	(320.5)	(283.2)	(628.6)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7.0	(5.5)	(34.5)	(34.5)	(3.3)	(4.1)
<b>稅前利潤</b>	<b>2,397.9</b>	<b>2,641.9</b>	<b>3,311.3</b>	<b>3,303.0</b>	<b>1,708.4</b>	<b>2,022.6</b>
所得稅	(436.5)	(386.9)	(428.5)	(426.4)	(246.7)	(232.9)
<b>淨利潤</b>	<b>1,961.4</b>	<b>2,255.0</b>	<b>2,882.8</b>	<b>2,876.6</b>	<b>1,461.7</b>	<b>1,789.7</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關鍵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8)</sup>	2019年 <sup>(2)(8)</sup>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0.99	0.88	0.92	0.99	0.98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3.14	12.07	12.36	12.64	13.56
淨利差 <sup>(5)</sup>	3.86	3.31	2.66	2.63	2.61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3.95	3.45	2.82	2.78	2.74
成本收入比率 <sup>(7)</sup>	32.53	33.05	33.91	31.84	29.84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4)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5)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7)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8) 按年化基準。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本行的淨利潤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1.7百萬元增加22.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

###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為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6.1%及91.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960.2	8,600.7
利息支出	(2,992.5)	(3,963.3)
利息淨收入	<b>3,967.7</b>	<b>4,637.4</b>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7.7百萬元增加16.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6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3.6%所致，其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2.4%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sup>(1)</sup>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sup>(1)</sup>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b>資產</b>						
客戶貸款總額	98,273.2	2,832.2	5.76	155,917.2	4,714.5	6.05
金融投資 <sup>(2)</sup>	135,402.9	3,584.4	5.29	137,366.5	3,446.4	5.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2,271.4	251.7	4.10	19,379.1	397.1	4.1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3,131.5	3,332.7	5.41	117,987.4	3,049.3	5.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810.6	247.9	1.51	26,978.4	206.8	1.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77.2	16.7	2.62	3,605.8	63.0	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70.0	279.0	3.14	14,520.0	170.0	2.34
<b>總生息資產</b>	<b>285,533.9</b>	<b>6,960.2</b>	<b>4.88</b>	<b>338,387.9</b>	<b>8,600.7</b>	<b>5.08</b>
<b>負債</b>						
吸收存款	201,854.2	1,411.8	1.40	216,081.3	1,947.5	1.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051.1	277.8	5.03	6,876.8	126.3	3.6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16.4	22.1	3.12	2,731.6	39.1	2.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6,238.5	74.7	2.39
拆入資金	–	–	–	34.8	0.9	5.17
已發行債券	52,448.4	1,280.8	4.88	89,021.7	1,774.8	3.99
<b>總付息負債</b>	<b>266,770.1</b>	<b>2,992.5</b>	<b>2.24</b>	<b>320,984.7</b>	<b>3,963.3</b>	<b>2.47</b>
<b>利息淨收入</b>		<b>3,967.7</b>			<b>4,637.4</b>	
<b>淨利差<sup>(3)</sup></b>			<b>2.63</b>			<b>2.61</b>
<b>淨利息收益率<sup>(4)</sup></b>			<b>2.78</b>			<b>2.74</b>

(1) 按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於2016年及2017年，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 財務信息

- (3)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對比2019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加／(減少)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淨增加／(減少)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60.1	222.2	1,882.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5.7	(0.3)	14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9.1)	(144.3)	(283.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0)	2.9	(4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5	15.8	4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0)	(58.0)	(109.0)
<b>利息收入變化</b>	<b>1,602.2</b>	<b>38.3</b>	<b>1,640.5</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99.6	436.1	53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5.0)	(46.5)	(15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	(3.5)	1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74.7	74.7
拆入資金	—	0.9	0.9
已發行債券	892.4	(398.4)	494.0
<b>利息支出變化</b>	<b>907.5</b>	<b>63.3</b>	<b>970.8</b>
<b>利息淨收入變化</b>	<b>694.7</b>	<b>(25.0)</b>	<b>669.7</b>

- (1) 指期內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期內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2,832.2	40.7	4,714.5	54.7
— 公司貸款	2,442.3	35.1	4,046.5	47.0
— 個人貸款	314.9	4.5	604.6	7.0
— 票據貼現	75.0	1.1	63.4	0.7
金融投資	3,584.4	51.5	3,446.4	40.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7.9	3.6	206.8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9.0	4.0	170.0	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	0.2	63.0	0.7
合計	<b>6,960.2</b>	<b>100.0</b>	<b>8,600.7</b>	<b>100.0</b>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0.2百萬元增加23.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6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533.9百萬元增加18.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38,387.9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8%增至2019年同期的5.08%。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及金融投資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的整體提高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增加。

###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的40.7%及54.8%。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82,498.9	2,442.3	5.92	130,245.4	4,046.5	6.21
個人貸款	12,057.3	314.9	5.22	21,801.2	604.6	5.55
票據貼現	3,717.0	75.0	4.04	3,870.6	63.4	3.28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98,273.2</b>	<b>2,832.2</b>	<b>5.76</b>	<b>155,917.2</b>	<b>4,714.5</b>	<b>6.05</b>

(1) 按年度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2.2百萬元增加66.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7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73.2百萬元增加37.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5,917.2百萬元；及(ii)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6%增至2019年同期的6.05%。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的整體增加。

### 公司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2.3百萬元增加65.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0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98.9百萬元增加36.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30,245.4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2%增至2019年同期的6.21%。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予政府相關企業提供基建開發及建設服務，以及小微企業及私營或個人經營者的貸款增加，以更好地服務地方經濟。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

## 財務信息

---

###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增加92.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7.3百萬元增加47.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1,801.2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2%增至2019年同期的5.55%。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及營銷零售銀行業務，並向零售客戶提供新型且有吸引力的貸款產品。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 票據貼現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減少15.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4%減至2019年同期的3.28%，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7.0百萬元增加4.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870.6百萬元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降低所致。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反映本行根據本行貸款餘額及市況所制定的資產配置策略。

###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4.4百萬元略減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446.4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降至2019年同期的5.02%，部分被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402.9百萬元增加1.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37,366.5百萬元所抵銷。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收益率通常較高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逐漸到期。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金融投資按類型劃分的利息收入的明細。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中，僅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產生利息收入。

##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	利息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sup>(2)</sup>	2,529.1	70.6	6.43	2,151.7	62.4	6.20
債券投資	1,055.3	29.4	3.72	1,294.7	37.6	3.81
合計	<b>3,584.4</b>	<b>100.0</b>	<b>5.29</b>	<b>3,446.4</b>	<b>100.0</b>	<b>5.02</b>

(1) 按相關資產的年化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2) 僅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業務總利息收入的70.6%及62.4%。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3%略降至2019年同期的6.20%，主要由於收益率通常較高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逐漸到期。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業務總利息收入的29.4%及37.6%。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2%增至2019年同期的3.81%，主要由於(i)本行於2019年上半年加大對收益率相對較高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企業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投資；及(ii)債券市場利率上升的影響。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減少39.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70.0百萬元減少18.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520.0百萬元，反映出本行經計及流動性需求及市況的資產配置策略；及(i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降至2019年同期的2.34%，主要由於貨幣市場利率的下降。

---

## 財務信息

---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存款，按客戶整體存款日均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減少16.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10.6百萬元減少17.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6,978.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略增至2019年同期的1.53%所抵銷。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期間內準備金率的影響。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0.2%及0.7%。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605.8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增至2019年同期的3.49%。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與本行增加存款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產配置決策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增加。

## 財務信息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	1,280.8	42.8	1,774.8	44.8
吸收存款	1,411.8	47.2	1,947.5	4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77.8	9.3	126.3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1	0.7	39.1	1.0
拆入資金	—	—	0.9	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74.7	1.9
合計	<b>2,992.5</b>	<b>100.0</b>	<b>3,963.3</b>	<b>100.0</b>

本行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2.5百萬元增加32.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9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770.1百萬元增加20.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20,984.7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增至2019年同期的2.47%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的債券、吸收存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這與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ii)本行通過增加平均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比例努力提升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吸收存款為本行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47.2%及49.1%。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2,949.0	407.5	2.47	44,342.0	663.1	2.99
活期	116,913.1	424.0	0.73	104,000.8	416.9	0.80
小計	149,862.1	831.5	1.11	148,342.8	1,080.0	1.46
個人存款						
定期	28,072.0	526.4	3.75	40,761.6	788.6	3.87
活期	23,920.1	53.9	0.45	26,976.9	78.9	0.58
小計	51,992.1	580.3	2.23	67,738.5	867.5	2.56
吸收存款總額	<b>201,854.2</b>	<b>1,411.8</b>	<b>1.40</b>	<b>216,081.3</b>	<b>1,947.5</b>	<b>1.80</b>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1.8百萬元增加37.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9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增至2019年同期的1.80%；及(i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854.2百萬元增加7.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16,081.3百萬元。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能夠積極推銷及吸引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展。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0.8百萬元增加38.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48.4百萬元增加69.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9,021.7百萬元，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8%降至2019年同期的3.99%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增發了若干同業存單為本行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獲得穩定資金來源；及(ii)本行通過於2019年同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對豐富資金來源作出的努力。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發行的利率相對較低的同業存單增加。

---

## 財務信息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減少54.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3%減至2019年同期的3.67%；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51.1百萬元減少37.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876.8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放款項陸續到期及本行於該期間增發同業存單以代替同業存款。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同業市場利率降低。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76.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6.4百萬元增加92.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731.6百萬元，主要反映中央銀行加大對本行的扶持力度，可貸予小微企業及私營企業主或個人經營者，以更好地服務地方經濟。該增加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略減至2019年同期的2.86%所抵銷，主要由於中央銀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本行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一家政策性銀行拆入資金以用於向小微企業貸款。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性管理需求。

## 財務信息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生息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3%及2.6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略降至2019年同期的2.74%，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增至2019年同期的2.47%，主要由於(i)本行新推出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存款產品；及(ii)本行能夠積極推銷及吸引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業務收入	10.1	63.0
銀行卡業務收入	15.7	13.3
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	7.7	14.0
擔保承諾業務收入	3.9	16.4
諮詢業務收入	8.6	1.4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46.0</b>	<b>108.1</b>
銀行卡手續費	(36.6)	(37.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	(9.3)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38.7)</b>	<b>(46.8)</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3</b>	<b>61.3</b>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增加資產管理產品發行令代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抵押品管理向第三方支付開支增加令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 財務信息

### 交易淨收益／(損失)

本行的交易淨收益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投資的交易性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

###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努力擴大金融市場業務，尤其是本行投資的若干債券及公募基金。

###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對本行對當地發展所作貢獻的補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2%及0.2%。

###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14.7	957.4
折舊及攤餘	161.9	254.3
辦公費用	162.8	157.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74.3	16.0
稅金及附加	41.3	73.4
其他 <sup>(1)</sup>	100.7	120.5
<b>營業支出總額</b>	<b>1,355.7</b>	<b>1,578.8</b>
<b>成本收入比率<sup>(2)</sup></b>	<b>31.84%</b>	<b>29.84%</b>

(1) 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和安保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

(2)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 財務信息

本行營業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5.7百萬元增加16.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78.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餘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1.84%及29.84%。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的增幅大於營業支出（不含稅金及附加）的增幅。

###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60.6%及6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538.1	650.7
社會保險	127.7	163.6
職工福利費	61.8	62.7
住房公積金	38.8	39.2
補充退休福利	29.7	25.2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18.6	16.0
<b>員工成本總額</b>	<b>814.7</b>	<b>957.4</b>

本行員工成本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加17.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聘用更多僱員導致工資、獎金及津貼以及社會保險費用增加，這與本行業務的增長一致。

### 辦公費用

本行辦公費用主要包括業務營銷及會議開支、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與本行辦公室一般維護及日常運營相關的費用。本行辦公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減少3.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體現了本行對業務開支的有效控制措施。

## 財務信息

### 折舊及攤餘

本行的折舊及攤餘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改造費用與軟件開發費用用的攤餘。本行的折舊及攤餘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57.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本行未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租賃。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78.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未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稅金及附加

本行的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77.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的營業收入增加；及(ii)本行購買物業產生的契稅增加。

### 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

本行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及安保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本行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19.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與本行業務擴張相一致。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或撥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7.6	811.1
信貸承諾	23.3	30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1)	147.9
金融投資	252.0	13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	(0.5)
其他	13.7	40.7
合計	<b>1,060.8</b>	<b>1,439.7</b>

##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8百萬元增加35.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信貸承諾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業務；及(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及(ii)由於本行存放包商銀行款項及因政府於2019年5月接管包商銀行而導致本行預計未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造成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大幅增加，其中部分被本行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少45.4%所抵銷，原因為監管該等投資的監管政策趨緊的影響，導致本行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減少。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本行應佔聯營企業損失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24.2%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行所投資村鎮銀行的經營損失有所增加。

###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708.4	2,022.6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27.1	505.7
不可抵稅支出	19.6	13.1
免稅收入 <sup>(1)</sup>	(200.0)	(285.9)
<b>所得稅</b>	<b>246.7</b>	<b>232.9</b>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稅。

---

## 財務信息

---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減少5.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免稅利息收入增加。

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主要由於本行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貨幣基金的免稅利息收入增加。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1.7百萬元增加22.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7百萬元。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76.6百萬元，略低於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同期結果。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的經營業績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本行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882.8百萬元，即從2017年的人民幣2,255.0百萬元增長27.8%，主要由於(i)本行資產質量提高及所確認準備減少導致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及(次要原因)(ii)2017年的交易淨損失及投資證券所得淨損失分別變為2018年的交易淨收益及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主要反映了來自本行非生息資產的收入增加。本行淨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加15.0%至2017年的人民幣2,2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於同期增加，這與本行業務規模擴大相符。

## 財務信息

###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8.3%、101.0%及9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211.5	12,968.0	14,769.3	14,676.2
利息支出	(3,281.3)	(4,257.1)	(6,349.9)	(6,349.9)
利息淨收入	<b>7,930.2</b>	<b>8,710.9</b>	<b>8,419.4</b>	<b>8,326.3</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8,326.3百萬元，略低於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同期結果，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中確認，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利息收入」中確認。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將為人民幣8,419.4百萬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8,710.9百萬元相比略有下降，乃由於利息支出增加49.2%，但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13.9%所抵銷。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930.2百萬元增加9.8%至2017年的人民幣8,710.9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15.7%，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29.7%所抵銷。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sup>(3)</sup>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sup>(3)</sup> (%)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1,533.2	3,895.6	6.33	78,030.8	4,688.7	6.01	109,698.8	6,504.5	5.93
金融投資 <sup>(4)</sup>	94,501.8	6,395.2	6.77	123,933.4	7,145.3	5.77	140,755.2	7,281.7	5.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653.7	100.1	3.77	3,769.5	130.7	3.47	3,455.3	118.1	3.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32.3	961.6	3.49	37,207.5	1,285.2	3.45	15,099.5	570.7	3.7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99.1	164.1	5.47	6,364.1	295.3	4.64	45,870.6	1,639.1	3.57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1,316.7	5,169.4	8.43	76,592.3	5,434.1	7.09	76,329.8	4,953.8	6.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68.9	380.1	1.58	28,671.2	438.6	1.53	31,013.4	472.9	1.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46.9	246.6	4.29	4,454.3	151.7	3.41	1,343.6	37.0	2.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70.4	294.0	1.99	17,481.8	543.7	3.11	16,221.6	473.2	2.92
<b>總生息資產</b>	<b>200,621.2</b>	<b>11,211.5</b>	<b>5.59</b>	<b>252,571.5</b>	<b>12,968.0</b>	<b>5.13</b>	<b>299,032.6</b>	<b>14,769.3</b>	<b>4.94</b>
負債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sup>(3)</sup> (%)									
總生息負債									
<b>總生息負債</b>	<b>200,621.2</b>	<b>11,211.5</b>	<b>5.59</b>	<b>252,571.5</b>	<b>12,968.0</b>	<b>5.13</b>	<b>299,032.6</b>	<b>14,769.3</b>	<b>4.94</b>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sup>(3)</sup> (%)									
<b>總生息負債</b>	<b>200,621.2</b>	<b>11,211.5</b>	<b>5.59</b>	<b>252,571.5</b>	<b>12,968.0</b>	<b>5.13</b>	<b>299,032.6</b>	<b>14,769.3</b>	<b>4.94</b>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金融投資<sup>(4)</sup>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總生息資產

## 財務信息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sup>(3)</sup>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sup>(3)</sup>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sup>(3)</sup>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sup>(3)</sup> (%)
<b>負債</b>												
吸收存款	150,046.8	1,731.4	1.15	185,915.9	2,153.3	1.16	203,801.7	2,982.5	1.46	203,801.7	2,982.5	1.46
已發行債券	14,806.5	498.4	3.37	36,198.7	1,534.1	4.24	58,393.2	2,784.2	4.77	58,393.2	2,784.2	4.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143.8	964.9	4.56	9,009.1	495.2	5.50	10,134.0	520.3	5.13	10,134.0	520.3	5.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65.6	32.7	3.07	948.2	26.4	2.78	1,425.3	41.6	2.92	1,425.3	41.6	2.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44.1	53.9	2.21	1,772.9	48.1	2.71	901.8	21.3	2.36	901.8	21.3	2.36
<b>總付息負債</b>	<b>189,506.8</b>	<b>3,281.3</b>	<b>1.73</b>	<b>233,844.8</b>	<b>4,257.1</b>	<b>1.82</b>	<b>274,656.0</b>	<b>6,349.9</b>	<b>2.31</b>	<b>274,656.0</b>	<b>6,349.9</b>	<b>2.31</b>
利息淨收入	<b>7,930.2</b>			<b>8,710.9</b>			<b>8,419.4</b>			<b>8,326.3</b>		
淨利差 <sup>(5)</sup>			3.86			3.31			2.63			2.66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3.95			3.45			2.82			2.8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4) 於2016年及2017年，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5)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sup>(1)</sup> 對比2016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對比2017年 <sup>(1)</sup>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規模 <sup>(2)</sup>	利率 <sup>(3)</sup>	淨增長／ (下降) <sup>(4)</sup>	規模 <sup>(2)</sup>	利率 <sup>(3)</sup>	淨增長／ (下降) <sup>(4)</sup>
	(人民幣百萬元)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91.2	(198.1)	793.1	1,877.8	(61.9)	1,815.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38.7	(8.1)	30.6	(10.7)	(1.9)	(12.6)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334.2	(10.6)	323.6	(835.6)	121.1	(714.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1	(24.9)	131.2	1,411.7	(67.9)	1,343.8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83.9	(819.2)	264.7	(17.1)	(463.2)	(480.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0.4	(11.9)	58.5	35.7	(1.5)	3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0)	(50.9)	(94.9)	(85.7)	(29.0)	(114.7)
	84.3	165.4	249.7	(36.8)	(33.7)	(70.5)
<b>利息收入變化</b>	<b>2,714.8</b>	<b>(958.3)</b>	<b>1,756.5</b>	<b>2,339.3</b>	<b>(538.0)</b>	<b>1,801.3</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415.4	6.5	421.9	261.7	567.5	829.2
已發行債券	906.6	129.1	1,035.7	1,058.3	191.8	1,25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667.0)	197.3	(469.7)	57.8	(32.7)	25.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	(3.0)	(6.3)	13.9	1.3	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8.2)	12.4	(5.8)	(20.6)	(6.2)	(26.8)
<b>利息支出變化</b>	<b>633.5</b>	<b>342.3</b>	<b>975.8</b>	<b>1,371.0</b>	<b>721.7</b>	<b>2,092.8</b>
<b>利息淨收入變化</b>	<b>2,081.3</b>	<b>(1,300.6)</b>	<b>780.7</b>	<b>968.3</b>	<b>(1,259.7)</b>	<b>(291.5)</b>

(1) 根據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3)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年內日均餘額。

(4)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	6,395.2	57.0	7,145.3	55.1	7,281.7	49.3	7,188.6	4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95.6	34.7	4,688.7	36.2	6,504.5	44.0	6,504.5	44.3
— 公司貸款	3,303.8	29.5	4,107.7	31.7	5,642.5	38.2	5,642.5	38.4
— 個人貸款	452.4	4.0	455.9	3.5	695.9	4.7	695.9	4.7
— 票據貼現	139.4	1.2	125.1	1.0	166.2	1.1	166.2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4.0	2.6	543.7	4.2	473.2	3.2	473.2	3.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0.1	3.4	438.6	3.4	472.9	3.2	472.9	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6.6	2.2	151.7	1.2	37.0	0.3	37.0	0.3
<b>合計</b>	<b>11,211.5</b>	<b>100.0</b>	<b>12,968.0</b>	<b>100.0</b>	<b>14,769.3</b>	<b>100.0</b>	<b>14,676.2</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676.2百萬元，略低於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同期結果，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中確認，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利息收入」中確認。

## 財務信息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14,769.3百萬元，即從2017年的人民幣12,968.0百萬元增加13.9%，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252,571.5百萬元增加18.4%至2018年的人民幣299,032.6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13%略降至2018年的4.94%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以及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這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使市場競爭加劇；(ii)當前市場利率下降；及(iii)本行根據定價策略以有競爭力的利率吸引優質客戶群體所致。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1,211.5百萬元增加15.7%至2017年的人民幣12,9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00,621.2百萬元增加25.9%至2017年的人民幣252,571.5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5.59%降至2017年的5.13%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及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增加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這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使市場競爭加劇；及(ii)當前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sup>(3)</sup>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sup>(3)</sup>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sup>(3)</sup>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9,476.3	3,303.8	6.68	66,722.4	4,107.7	6.16	91,935.0	5,642.4	6.14
個人貸款	7,371.6	452.4	6.14	8,420.6	455.9	5.41	13,390.5	695.9	5.20
票據貼現	4,685.3	139.4	2.98	2,887.8	125.1	4.33	4,373.3	166.2	3.80
合計	<u>61,533.2</u>	<u>3,895.6</u>	<u>6.33</u>	<u>78,030.8</u>	<u>4,688.7</u>	<u>6.01</u>	<u>109,698.8</u>	<u>6,504.5</u>	<u>5.93</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 財務信息

---

本行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688.7百萬元增加38.7%至2018年的人民幣6,5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78,030.8百萬元增加40.6%至人民幣109,698.8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6.01%略降至2018年的5.93%所抵銷。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所致。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895.6百萬元增加20.4%至2017年的人民幣4,6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61,533.2百萬元增加26.8%至2017年的人民幣78,030.8百萬元，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33%降至2017年的6.01%所抵銷。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所致。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所抵銷。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84.8%、87.6%及86.7%。

### 公司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107.7百萬元增加37.4%至2018年的人民幣5,6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66,722.4百萬元增加37.8%至2018年的人民幣91,935.0百萬元。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經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交通運輸業的客戶及小微企業以及個人經營者客戶貸款增加，使其更好地服務於當地經濟。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6.16%減至2018年的6.14%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增加了對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當地交通運輸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所致。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303.8百萬元增加24.3%至2017年的人民幣4,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49,476.3百萬元增加34.9%至2017年的人民幣66,722.4百萬元，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68%降至2017年的6.16%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經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交通運輸業的客戶及小微企業以及個人經營者客戶貸款增加。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增加了對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當地交通運輸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

---

## 財務信息

---

###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增加52.6%至2018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8,420.6百萬元增加59.0%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90.5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41%小幅降至2018年的5.20%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住房按揭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加大力度發展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有所增加。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52.4百萬元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7,371.6百萬元增加14.2%至2017年的人民幣8,420.6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14%降至2017年的5.41%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針對有利的房地產市場及貴州省城鎮化的推進，本行增加了住房按揭貸款。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增加所致。

### 票據貼現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增加32.9%至2018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2,887.8百萬元增加51.4%至2018年的人民幣4,373.3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4.33%降至2018年的3.80%所抵銷。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的增加，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減少所致。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減少10.3%至2017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4,685.3百萬元減少38.4%至2017年的人民幣2,887.8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2.98%增至2017年的4.33%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 財務信息

###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2018年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達人民幣7,188.6百萬元，略低於本行如於相同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得出的結果，主要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中確認，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利息收入」中確認。

假設2018年本行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281.7百萬元，比2017年略有增長，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23,933.4百萬元增加1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40,755.2百萬元，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77%降至2018年的5.17%所抵銷。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努力增加持有至到期類投資，本行於2018年在債券（尤其是中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上的投資額顯著增加。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債券（特別是中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比例增加，而該等債券投資的風險及收益率相對較低。

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6,395.2百萬元增加11.7%至2017年的人民幣7,145.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94,501.8百萬元增加31.1%至2017年的人民幣123,933.4百萬元，部分被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77%降至2017年的5.77%所抵銷。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債券、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增加所致。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債券（特別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投資比例增加；及(ii)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利息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收益 率 <sup>(3)</sup> (%)	利息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收益 率 <sup>(3)</sup> (%)	利息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收益 率 <sup>(3)</sup>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5,169.4	80.8	8.43	5,434.1	76.0	7.09	4,953.8	68.9	6.53
債券投資	1,225.8	19.2	3.69	1,711.2	24.0	3.61	2,234.8	31.1	3.65
合計	<u>6,395.2</u>	<u>100.0</u>	<u>6.77</u>	<u>7,145.3</u>	<u>100.0</u>	<u>5.77</u>	<u>7,188.6</u>	<u>100.0</u>	<u>5.24</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本行於該期間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財務信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總額的80.8%、76.0%及68.9%。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8.43%、7.09%及6.53%。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受市場利率下降的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69%、3.61%及3.65%。本行自2017年至2018年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上升乃由於本行債券組合的變化所致。本行自2016年至2017年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本行所持收益率較低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比例增加。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減少13.0%至2018年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於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7.2%至人民幣16,221.6百萬元，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及(ii)本行於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至2.92%，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同業市場利率的下降。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84.9%至2017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1.99%增至2017年的3.11%，主要由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升高；及(i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4,770.4百萬元增加18.4%至2017年的人民幣17,481.8百萬元，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增加7.8%至2018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8.2%至2018年的人民幣31,013.4百萬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3%及1.52%。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持續增長。

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增加15.4%至2017年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4,068.9百萬元增加19.1%至2017年的人民幣28,671.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1.58%小幅減至2017年的1.53%所抵銷。本行2017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增長。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法定準備金率從2016年的14.5%降至2017年的13.5%。

## 財務信息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利息收入的2.2%、1.2%及0.3%。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減少75.6%至2018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4,454.3百萬元減少69.8%至2018年的人民幣1,343.6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3.41%降至2018年的2.75%。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獲得更高回報而調整資產結構。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減少。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減少38.5%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5,746.9百萬元減少22.5%至2017年的人民幣4,454.3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4.29%降至2017年的3.41%。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獲得更高回報而調整資產結構。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減少。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731.4	52.8	2,153.3	50.6	2,982.5	47.0
已發行債券	498.4	15.2	1,534.1	36.0	2,784.2	4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64.9	29.4	495.2	11.6	520.3	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7	1.0	26.4	0.6	41.6	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3.9	1.6	48.1	1.1	21.3	0.3
合計	<b>3,281.3</b>	<b>100.0</b>	<b>4,257.1</b>	<b>100.0</b>	<b>6,349.9</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信息

本行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4,257.1百萬元增加49.2%至2018年的人民幣6,349.9百萬元，主要由於(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82%增至2018年的2.31%；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233,844.8百萬元增加17.5%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656.0百萬元。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利率市場化導致利率較高的吸收存款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及吸收存款的穩定增長。

本行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3,281.3百萬元增加29.7%至2017年的人民幣4,25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89,506.8百萬元增加23.4%至2017年的人民幣233,844.8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73%增至2017年的1.82%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及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這與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ii)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增加，為本行業務營運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

###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吸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52.8%、50.6%及4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定期	38,869.5	706.6	1.82	33,062.4	662.5	2.00	32,135.7	764.6	2.38
活期	83,105.1	611.8	0.74	114,774.6	910.4	0.79	116,204.9	887.8	0.76
小計	121,974.6	1,318.4	1.08	147,837.0	1,572.9	1.06	148,340.6	1,652.4	1.11
<b>個人存款</b>									
定期	13,348.9	346.3	2.59	18,324.5	491.9	2.68	31,315.1	1,217.2	3.89
活期	14,723.3	66.7	0.45	19,754.4	88.5	0.45	24,146.0	112.9	0.47
小計	28,072.2	413.0	1.47	38,078.9	580.4	1.52	55,461.1	1,330.1	2.40
<b>吸收存款總額</b>	<b>150,046.8</b>	<b>1,731.4</b>	<b>1.15</b>	<b>185,915.9</b>	<b>2,153.3</b>	<b>1.16</b>	<b>203,801.7</b>	<b>2,982.5</b>	<b>1.46</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財務信息

---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2,153.3百萬元增加38.5%至2018年的人民幣2,9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16%增至2018年的1.46%；及(i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85,915.9百萬元增加9.6%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801.7百萬元。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所提供具有競爭力利率的零售銀行存款產品增加，以吸引優質零售銀行客戶，從而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ii)本行所獲得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增加，為支持本行業務擴張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繼續努力發展存款業務，專注於吸引更多優質客戶。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1,731.4百萬元增加24.4%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50,046.8百萬元增加23.9%至2017年的人民幣185,915.9百萬元；及(i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15%略增至2017年的1.16%。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展。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1,534.1百萬元增加81.5%至2018年的人民幣2,7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36,198.7百萬元增加61.3%至2018年的人民幣58,393.2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4.24%增至2018年的4.77%。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乃由於本行發行了同業存單，為本行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獲得穩定資金來源。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行發行的利率相對較高的同業存單增加，反映了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2018年債券市場利率相對較高。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4,806.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198.7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3.37%增至2017年的4.24%。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乃由於本行發行了若干同業存單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利率增加。

---

## 財務信息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增加5.1%至2018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9,009.1百萬元增加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34.0百萬元，部分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5.50%降至2018年的5.13%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需求所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業存款市場利率下降。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964.9百萬元減少48.7%至2017年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1,143.8百萬元減少57.4%至2017年的人民幣9,009.1百萬元，部分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4.56%增至2017年的5.50%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陸續到期。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同業存款市場利率提高所致。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57.6%至2018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增加50.3%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5.3百萬元，乃由於本行為支撐業務擴張增加了借款；及(i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2.78%增至2018年的2.92%，乃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付息率較高）增加，以扶持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19.3%至2017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065.6百萬元減少11.0%至2017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少了承兌中央銀行的再貼現，更多地依賴於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及(i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3.07%降至2017年的2.78%，主要由於本行償還了中央銀行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借款。

---

## 財務信息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55.7%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772.9百萬元減少49.1%至2018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2.71%下降12.9%至2018年的2.36%。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寬鬆的市場流動性導致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減少。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10.8%至2017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444.1百萬元減少27.5%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2.9百萬元，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2.21%上升22.6%至2017年的2.71%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本行流動性需求減少賣出回購債券及賣出回購票據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大多時候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生息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7年的3.31%進一步降至2018年的2.66%，而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7年的3.45%降至2018年的2.82%，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82%增至2018年的2.31%，而其乃由於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本行授予政府支持的低風險項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債券及交通運輸和基建項目貸款）的貸款及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13%輕微降至2018年的4.97%，其主要由於利率市場化、當前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本行進一步致力於根據定價策略以有競爭力的利率吸引優質客戶群體所致。

##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6年的3.86%降至2017年的3.3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6年的3.95%降至2017年的3.45%，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授予政府支持行業或項目的低風險貸款比例增加，導致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5.59%降至2017年的5.13%；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73%增至2017年的1.82%，主要由於(a)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平均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個人定期存款比例增加。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業務收入 <sup>(1)</sup>	203.9	44.6	34.8
銀行卡業務收入	30.3	32.5	30.6
諮詢業務收入	25.3	11.3	20.8
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	10.0	13.6	13.6
擔保承諾業務收入	9.1	6.9	8.6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278.6</b>	<b>108.9</b>	<b>108.4</b>
銀行卡手續費	(48.8)	(57.8)	(57.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8)	(60.8)	(29.6)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88.6)</b>	<b>(118.6)</b>	<b>(87.1)</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90.0</b>	<b>(9.7)</b>	<b>21.3</b>

- (1) 指本行向機構及個人提供代理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向銀行同業市場機構及公司客戶代理銷售委託貸款收取的交易費，以及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向地方財政局提供支付及支付代理服務、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代理交易貴金屬的手續費及收入。通過於銀行同業市場就委託貸款提供代理服務，本行根據借款人的貸款目的、金額、期限及利率代表其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監控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相關客戶催收貸款，該等客戶作為委託人，需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同時本行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於2018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減少26.6%至2018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抵押品管理向第三方支付開支減少。本行於2017年及2018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 財務信息

於2016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佔同年總營業收入的2.4%。於2016年及2017年，為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包括推廣本行銀行卡服務）吸引及維持更多優質客戶，本行策略性地減少或豁免向客戶收取的若干銀行卡手續費。因此，本行於2017年產生人民幣9.7百萬元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損失。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78.6百萬元減少60.9%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33.9%至2017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於業務需求減少，代理業務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導致諮詢業務收入減少55.3%。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行減免了向客戶收取的若干銀行卡手續費，令就銀行卡服務支付的手續費增加；及(ii)就抵押品管理向第三方支付費用增加。

### 交易淨收益／（損失）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於2018年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高於同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得的業績，主要由於起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的交易淨收益將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本行出售若干債券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產生交易淨損失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交易淨損失增加21.4%，主要由於市況影響所致。

###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於2016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人民幣12.8百萬元，並於2017年產生投資證券所得淨損失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況影響本行持有的債券及公募基金的公允價值下降。於2018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於2018年投資的若干債券的公允價值上升；及(ii)本行於2018年出售債券。

## 財務信息

###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就本行對當地發展所作貢獻的補貼。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3%、0.5%及0.6%。

###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1,595.9	1,770.9	1,833.1
辦公費用	445.9	402.9	391.8
折舊及攤餘	292.7	341.6	350.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31.9	153.9	166.9
稅金及附加	205.9	68.9	65.9
其他 <sup>(1)</sup>	185.9	181.3	231.7
<b>營業支出總額</b>	<b>2,858.2</b>	<b>2,919.5</b>	<b>3,039.8</b>
<b>成本收入比率<sup>(2)</sup></b>	<b>32.53%</b>	<b>33.05%</b>	<b>33.91%</b>

(1) 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和安保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

(2)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營業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2,858.2百萬元小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919.5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39.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折舊及攤餘增加所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2.53%、33.05%及33.91%。本行自2016年至2018年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營業支出（不含稅金及附加）的增幅較營業收入增幅大。

## 財務信息

###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1,077.9	1,177.7	1,220.0
社會保險	239.8	277.0	301.7
職工福利費	117.1	118.9	124.3
住房公積金	62.0	72.7	77.2
補充退休福利	60.5	86.4	75.3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38.6	38.2	34.6
<b>員工成本總額</b>	<b>1,595.9</b>	<b>1,770.9</b>	<b>1,833.1</b>

本行員工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1,595.9百萬元增加11.0%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0.9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小幅增至人民幣1,833.1百萬元。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反映了本行的僱員總數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 辦公費用

本行辦公費用主要包括業務營銷及會議開支、營銷及廣告費用、存款保險費用以及與本行辦公室一般維護及日常運營相關的費用。本行辦公費用從2016年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減少9.6%至2017年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並進一步略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體現了本行對辦公費用的有效控制。

### 折舊及攤餘

本行的折舊及攤餘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改造費用與軟件開發費用的攤餘。本行的折舊及攤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加16.7%至2017年的人民幣341.6百萬元，並進一步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擴張本行分支行網絡產生的改造費用的攤餘增加；及(ii)隨著本行在信息技術上的持續投資，軟件開發費用的攤餘增加所致。

## 財務信息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從2016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16.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4%至2018年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金水平提高所致。

###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從2016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減少66.5%至2017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並進一步輕微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5月根據中國監管變動將營業稅轉變為增值稅。

### 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

本行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及安保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從2016年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輕微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控制一般經營費用卓有成效，包括電、燃料及其他維修保養的各種雜項支出。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增加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開發及維護開支增加所致。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或撥回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44.9	2,541.3	2,094.6	2,071.8
金融投資	370.4	541.9	293.5	257.9
信貸承諾	—	—	—	6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0.7)
其他	4.1	(24.7)	1.1	1.4
合計	<b>2,819.4</b>	<b>3,058.5</b>	<b>2,389.2</b>	<b>2,392.3</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財務信息

---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392.3百萬元，這比本行同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略高，主要是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

假設本行於2018年依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於201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將達到人民幣2,389.2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21.9%，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從2017年的人民幣2,541.3百萬元減少17.6%至2018年的人民幣2,094.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本行不斷努力提高資產質量；及(i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從2017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減少4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

資產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2,819.4百萬元增加8.5%至2017年的人民幣3,0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2,444.9百萬元增加3.9%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持續增加及不良貸款增加；及(i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增加46.3%至2017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金融投資規模持續增長。有關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本行於2016年錄得應佔聯營企業利潤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並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企業損失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2017年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減少及2018年應佔聯營企業損失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投資村鎮銀行的經營損失。

## 財務信息

###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397.9	2,641.8	3,311.3	3,303.0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599.5	660.5	827.8	825.7
不可抵稅支出	22.2	24.6	33.6	33.6
免稅收入 <sup>(3)</sup>	(185.2)	(298.2)	(432.9)	(432.9)
<b>所得稅</b>	<b>436.5</b>	<b>386.9</b>	<b>428.5</b>	<b>426.4</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稅。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6.4百萬元，這比假設本行同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略低，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

假設於2018年本行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的所得稅費用將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428.5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10.8%，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持續增加；及(ii)由於本行增加了對免稅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的投資而導致了本行的免稅收入增加。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減少11.4%至2017年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對免稅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的投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2%、14.6%及12.9%。該降低主要歸因於本行的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免稅。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加15.0%至2017年的人民幣2,25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882.8百萬元（假設於2018年本行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2018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876.6百萬元，這比假設本行同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略低，主要是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

## 財務信息

###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sup>(a)</sup>					2017年 <sup>(a)</sup>					2018年 <sup>(b)</sup>					2019年 <sup>(b)</sup>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sup>(c)</sup> 合計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sup>(c)</sup> 合計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sup>(c)</sup> 合計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sup>(c)</sup> 合計									
對外淨利息 收入/(支出) <sup>(d)</sup>	7,459.8	112.7	357.7	-	7,930.2	8,320.0	(30.7)	421.6	-	8,710.9	9,232.8	(498.7)	(407.8)	-	8,326.3	4,302.1	(198.6)	(135.8)	-	3,967.7	5,246.7	(200.5)	(408.8)	-	4,637.4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sup>(e)</sup>	(483.2)	667.7	(182.5)	-	0.0	(953.6)	904.5	49.1	-	(0.0)	(2,200.2)	1,363.3	836.9	-	0.0	(1,229.4)	736.1	503.3	-	(0.0)	(1,719.6)	778.3	941.3	-	-
利息淨收入	6,974.6	780.4	175.2	-	7,930.2	7,366.4	873.8	470.7	-	8,710.9	7,032.6	864.6	429.1	-	8,326.3	3,072.7	527.5	367.5	-	3,967.7	3,527.1	577.8	532.5	-	4,63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6	(12.7)	64.1	-	190.0	(16.6)	(16.7)	23.6	-	(9.7)	17.7	(21.3)	24.9	-	21.3	7.4	(11.7)	11.6	-	7.3	35.4	(12.5)	38.4	-	61.3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91.3)	-	(91.3)	-	-	(110.8)	-	(110.8)	-	-	151.6	-	151.6	-	-	62.9	-	62.9	-	-	125.8	-	125.8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損失)	-	-	12.8	-	12.8	-	-	(10.2)	-	(10.2)	-	-	217.2	-	217.2	-	-	81.4	-	81.4	-	-	208.2	-	208.2
其他營業收入	20.7	-	-	6.1	26.8	34.2	-	11.0	45.2	44.0	44.0	-	-	9.2	53.2	4.8	-	-	4.1	8.9	10.2	-	-	2.3	12.5
總營業收入	7,133.9	767.7	160.8	6.1	8,068.5	7,384.0	857.1	373.3	11.0	8,625.4	7,094.3	843.3	822.8	9.2	8,709.6	3,084.9	515.8	523.4	4.1	4,128.2	3,572.7	565.3	904.9	2.3	5,045.2
營業支出	(1,927.9)	(419.6)	(482.3)	(28.4)	(2,858.2)	(1,925.6)	(454.5)	(500.8)	(38.6)	(2,919.5)	(1,962.7)	(451.6)	(577.6)	(47.9)	(3,039.8)	(868.5)	(215.1)	(243.8)	(28.3)	(1,355.7)	(965.6)	(290.4)	(315.8)	(7.0)	(1,578.8)
資產減值損失	(2,627.7)	(189.9)	-	(1.8)	(2,819.4)	(2,834.4)	(204.1)	-	-	(3,058.5)	(2,341.3)	(45.2)	(5.6)	(0.2)	(2,392.3)	(1,082.2)	15.5	6.1	(0.2)	(1,060.8)	(1,278.4)	4.3	(145.3)	(20.3)	(1,439.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7.0	7.0	-	-	(5.5)	(5.5)	(5.5)	-	-	-	-	(34.5)	(34.5)	-	-	(3.3)	(3.3)	-	-	-	(4.1)	(4.1)
稅前利潤	2,578.3	158.2	(321.5)	(17.1)	2,979.9	2,604.0	198.5	(127.5)	(33.1)	2,641.9	2,790.3	346.5	239.6	(73.4)	3,303.0	1,134.2	316.2	285.7	(27.7)	1,708.4	1,328.7	279.2	443.8	(29.1)	2,022.6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4) 指來自各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或支出。
- (5) 指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或支出。

---

## 財務信息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88.4%、85.7%、80.9%、74.7%及70.8%。儘管本行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已於「業務－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業務」中披露以便參考，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的分部營業收入中計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得利息淨收入，由於以下各項共同導致：(i)本行根據內部業績考核制度考核對公司銀行業務下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金融投資的運營表現；(ii)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司存款；(iii)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最終借款人為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及(iv)與該等計劃相關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流程與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類似。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133.9百萬元小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384.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隨著公司貸款的增加而增加。於2018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小幅減至人民幣7,0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對政府相關企業的企業融出資金，且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4.9百萬元增加15.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5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隨著本行的業務擴張有所增加，使得利息淨收入增加。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9.5%、9.9%、9.6%、12.5%及11.2%。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8百萬元增加9.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努力擴張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0%、4.3%、9.4%、12.7%及17.9%。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增加帶來的利息淨收入增加。於2018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進一步大幅增至人民幣8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利市況導致的交易淨收益及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增加。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增加72.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的投資組合（尤其是債券及公募基金投資）的擴大。

## 財務信息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理區域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本行將該資料按地理區域劃分。下表載列各地理區域於所示期間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	642.4	8.1	(126.2)	(1.5)	(277.1)	(3.2)	112.0	2.8	528.3	10.6
貴陽	2,429.7	30.1	2,604.4	30.2	2,500.2	28.5	1,144.4	27.7	1,232.0	24.4
遵義	1,446.2	17.9	1,802.6	20.9	2,288.9	26.1	934.9	22.6	1,036.5	20.5
六盤水	744.1	9.2	871.2	10.1	919.3	10.5	436.5	10.6	490.5	9.7
黔南	329.1	4.1	562.2	6.6	636.3	7.3	265.0	6.4	365.1	7.2
安順	646.4	8.0	785.5	9.1	672.8	7.7	307.9	7.5	360.3	7.1
黔西南	544.1	6.7	544.8	6.3	482.1	5.5	223.0	5.4	235.1	4.7
畢節	509.8	6.3	568.1	6.6	625.5	7.1	294.7	7.1	278.5	5.5
黔東南	341.1	4.2	537.6	6.2	521.0	5.9	236.6	5.7	295.3	5.9
銅仁	435.6	5.4	475.2	5.5	400.6	4.6	173.2	4.2	223.6	4.4
<b>總營業收入</b>	<b>8,068.5</b>	<b>100.0</b>	<b>8,625.4</b>	<b>100.0</b>	<b>8,769.6</b>	<b>100.0</b>	<b>4,128.2</b>	<b>100.0</b>	<b>5,045.2</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1997年9月本行成立時起，本行便在貴州省經營業務，且本行的總行及於貴陽及遵義的業務已成為本行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總行及於貴陽及遵義的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56.1%、49.6%、51.4%、53.1%及55.5%。

## 財務信息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063.3	7,660.1	8,465.9	4,057.3	5,159.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903.0	(3,652.1)	(30,605.8)	(6,416.1)	(46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966.3	4,008.0	(22,139.9)	(2,358.8)	4,69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086.8)	(28,865.1)	(6,933.9)	(12,286.5)	(14,35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52.4	32,258.6	27,855.7	3,985.7	19,766.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25,031.9</b>	<b>7,401.5</b>	<b>(1,218.1)</b>	<b>(10,659.6)</b>	<b>10,110.1</b>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0.4	28,934.7	36,334.6	36,334.6	35,11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	(1.6)	1.8	-	-
<b>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8,934.7</b>	<b>36,334.6</b>	<b>35,118.3</b>	<b>25,675.0</b>	<b>45,228.4</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收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48,575.9百萬元、人民幣37,460.4百萬元、人民幣16,516.3百萬元、人民幣9,7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28.4百萬元。於2016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7,957.2百萬元、人民幣2,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人民幣1,6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2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6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123.4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957.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3,772.2百萬元、人民幣7,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2.3百萬元。

---

## 財務信息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4,937.9百萬元、人民幣22,353.5百萬元、人民幣52,366.6百萬元、人民幣14,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91.3百萬元。有關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客戶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8,527.6百萬元、人民幣2,446.4百萬元及人民幣854.0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957.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3,772.2百萬元、人民幣7,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2.3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6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123.4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66.3百萬元、人民幣4,0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96.9百萬元。本行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6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9,897.7百萬元、人民幣66,147.8百萬元、人民幣72,943.4百萬元、人民幣7,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7.9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證券的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入投資證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7,675.3百萬元、人民幣94,854.7百萬元、人民幣78,105.5百萬元、人民幣19,5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83.4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086.8百萬元、人民幣28,865.1百萬元、人民幣6,933.9百萬元、人民幣12,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3.7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849.3百萬元、人民幣58,817.1百萬元、人民幣77,289.7百萬元、人民幣19,8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156.1百萬元。

---

## 財務信息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付到期債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到期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3,224.0百萬元、人民幣28,683.2百萬元、人民幣49,558.7百萬元、人民幣17,2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36.6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152.4百萬元、人民幣32,258.6百萬元、人民幣27,855.7百萬元、人民幣3,9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6.8百萬元。

###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吸收存款一直是且本行認為將繼續是本行的穩定客戶資金來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須實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5.4%、90.8%、80.3%及74.9%。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以及流動性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管理流動性，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竭力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債務。本行並無亦無須維持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一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在本行。本行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要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任何意外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本行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吸收存款。此外，為滿足潛在的流動性需求，本行已主動持有流動性高的金融資產（例如由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並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用作日常流動性管理及結算。本行可利用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及於短時間內處置流動性高的金融資產以獲得資金。本行亦可通過發行同業存單於銀行同業市場快速獲得融資。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2019年6月30日 <sup>(1)</sup>							合計
	無限期	實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5.6	223.5	2,150.4	4,251.3	22,802.8	33,731.8	95,027.3	<b>158,892.7</b>
金融投資	341.1	87.4	1,085.6	2,115.2	23,416.5	69,491.2	53,617.3	<b>150,154.3</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78.0	22,642.9	-	-	-	-	-	<b>48,020.9</b>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988.8	-	-	-	-	<b>19,988.8</b>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8.2	2,152.0	-	-	762.1	-	-	<b>4,232.3</b>
其他 <sup>(2)</sup>	8,333.4	-	-	-	-	-	-	<b>8,333.4</b>
<b>總資產</b>	<b>36,076.3</b>	<b>25,105.8</b>	<b>23,224.8</b>	<b>6,366.5</b>	<b>46,981.4</b>	<b>103,223.0</b>	<b>148,644.6</b>	<b>389,622.4</b>
<b>負債</b>								
吸收存款	-	139,491.4	1,681.1	4,560.1	39,415.0	61,734.6	231.5	<b>247,113.7</b>
已發行債券	-	-	-	24,220.2	67,750.6	5,116.5	2,826.0	<b>99,913.3</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92.9	5.2	1,001.1	5,791.0	-	-	<b>7,290.2</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81.1	2,577.5	-	-	<b>2,758.6</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313.8	-	-	-	-	<b>2,313.8</b>
拆入資金	-	-	-	0.1	-	100.0	-	<b>100.1</b>
其他 <sup>(3)</sup>	2,118.7	-	33.3	11.3	152.2	354.2	135.5	<b>2,805.2</b>
<b>總負債</b>	<b>2,118.7</b>	<b>139,984.3</b>	<b>4,033.4</b>	<b>29,973.9</b>	<b>115,686.3</b>	<b>67,305.3</b>	<b>3,193.0</b>	<b>362,294.9</b>
<b>淨流動性缺口</b>	<b>33,957.6</b>	<b>(114,878.5)</b>	<b>19,191.4</b>	<b>(23,607.4)</b>	<b>(68,704.9)</b>	<b>35,917.7</b>	<b>145,451.6</b>	<b>27,327.5</b>
<b>累計流動性缺口</b>	<b>33,957.6</b>	<b>(80,920.9)</b>	<b>(61,729.5)</b>	<b>(85,336.9)</b>	<b>(154,041.8)</b>	<b>(118,124.1)</b>	<b>27,327.5</b>	

(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3)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負債。

## 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6年1月1日<sup>(1)</sup></b>	<b>13,587.7</b>
股本	1,039.7
資本公積	602.1
盈餘公積金	196.1
一般風險準備	420.0
公允價值儲備	(74.7)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2.9
未分配利潤	483.2
非控制性權益	-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sup>(1)</sup></b>	<b>16,257.0</b>
股本	1,601.7
資本公積	1,742.1
公允價值儲備	(157.5)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10.2
盈餘公積金	225.5
一般風險準備	1,350.0
未分配利潤	68.4
非控制性權益	-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sup>(1)</sup></b>	<b>21,097.4</b>
會計政策變更	(406.0)
<b>截至2018年1月1日<sup>(2)</sup></b>	<b>20,691.4</b>
股本	1,125.0
資本公積	1,237.5
公允價值儲備	220.2
減值儲備	3.2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虧絀	(16.0)
盈餘公積金	288.3
一般風險準備	420.0
未分配利潤	1,489.3
非控制性權益	-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sup>(2)</sup></b>	<b>25,458.9</b>
股本	-
資本公積	-
公允價值儲備	70.8
減值儲備	3.4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4.7
盈餘公積金	-
一般風險準備	-
未分配利潤	1,789.7
非控制性權益	-
<b>截至2019年6月30日<sup>(2)</sup></b>	<b>27,327.5</b>

---

## 財務信息

---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其他綜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一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 債務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為確定該債務描述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近可行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7十億元的未兌現的已發行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十億元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十億元的已發行金融債券；
- 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吸收存款及貨幣市場頭寸，以及回購款項；
- 本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擔、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及
- 金額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本行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 財務信息

---

### 同業存單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

- 於2017年，本行發行了多份總面值為人民幣61.5十億元的同業存單，實際年利率介乎4.24%至5.38%，期限介乎6個月至12個月；
- 於2018年，本行發行了多份總面值為人民幣72.0十億元的同業存單，實際年利率介乎3.79%至5.23%，期限介乎9個月至12個月；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了多份總面值為人民幣51.9十億元的同業存單，實際年利率介乎2.73%至3.86%，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

### 二級資本債券

以下為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

- 於2018年6月，本行發行了十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十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00%。本行有權於2023年6月提前贖回該等債券；及
- 於2018年12月，本行發行了十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十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50%。本行有權於2023年6月提前贖回該等債券。

### 綠色金融債券

以下為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綠色金融債券：

- 於2018年11月，本行發行了三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固定年利率為4.03%。
- 於2018年12月，本行發行了三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十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固定年利率為4.00%。

###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本行於過渡期內的資本充足率須保持在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之上。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有關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9,661.3	11,263.0	12,388.0	12,388.0
資本公積	3,285.3	5,027.4	6,264.9	6,264.9
未分配利潤	1,834.3	1,902.7	3,398.2	4,025.8
一般風險準備	840.0	2,190.0	2,610.0	3,360.0
盈餘公積金	620.9	846.4	1,134.7	1,134.7
公允價值儲備	17.8	(139.6)	106.2	149.0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作儲備	(2.7)	7.5	(8.5)	(3.8)
減值儲備	-	-	-	8.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	-	-	-
<b>核心一級資本總額</b>	<b>16,256.9</b>	<b>21,097.4</b>	<b>25,893.5</b>	<b>27,327.5</b>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97.7	277.2	208.0	194.1
其他一級資本	-	-	-	-
<b>一級資本淨額</b>	<b>15,959.2</b>	<b>20,820.2</b>	<b>25,685.5</b>	<b>27,133.4</b>
二級資本：				
貸款減值損失盈餘準備可計入部分	1,474.8	1,310.3	2,504.9	2,969.6
二級資本工具及相關溢價可計入部分	-	-	2,843.4	2,826.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b>總資本淨額</b>	<b>17,434.0</b>	<b>22,130.5</b>	<b>31,033.8</b>	<b>32,929.0</b>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155,519.4</b>	<b>190,502.9</b>	<b>241,843.5</b>	<b>263,276.3</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6%	10.93%	10.62%	10.3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6%	10.93%	10.62%	10.31%
資本充足率	11.21%	11.62%	12.83%	12.5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本行密切監察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維持持續合規，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募集資金；(ii)通過持續提高盈利能力來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管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 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經營租賃承諾、開出保函、資本承諾及信用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8,830.7	8,529.5	10,107.7	26,127.2
信用證	–	–	183.3	1,016.6
保函	737.8	283.5	531.7	542.4
資本承諾	44.6	40.6	372.9	418.0
– 已訂約但未支付	44.6	40.0	362.8	415.6
信用卡承諾	–	–	305.8	416.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0.6	10.1	2.4
經營租賃承諾	818.60	695.40	641.40	不適用
– 一年之內	123.2	142.1	201.8	不適用
– 一至兩年	142.1	175.2	134.6	不適用
– 超過三年	378.1	261.4	192.1	不適用
– 兩至三年	175.2	116.7	112.9	不適用
貸款承諾 (一年內到期)	969.7	–	–	–
<b>合計</b>	<b>11,401.4</b>	<b>9,549.0</b>	<b>12,142.8</b>	<b>28,520.8</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4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承兌匯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0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通過向民營企業及小型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融資渠道增加本行對當地實體經濟的金融支持，同時要求其質押存單及已抵押存款作為風險控制管理措施；及(ii)信用證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6.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努力擴大及豐富本行業務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9.0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增加，原因是隨著業務擴大及客戶需求增加本行發展擴大了銀行承兌匯票和擔保業務。

## 財務信息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1.4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承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原因是本行完善了高風險業務的資產管理，減少了資本消耗；及(ii)保函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減少6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客戶資金需求及偏好，客戶需求減少。

### 資本性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裝修、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06.9百萬元、人民幣493.8百萬元、人民幣1,8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已授權資本承諾人民幣41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期限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請參閱「一 流動性」。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內合約責任</b>				
綠色金融債券	–	5,116.5	–	<b>5,116.5</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2,826.0	<b>2,826.0</b>
已發行同業存單	91,970.8	–	–	<b>91,970.8</b>
小計	91,970.8	5,116.5	2,826.0	<b>99,913.3</b>
<b>資產負債表外合約責任</b>				
銀行承兌匯票	26,127.2	–	–	<b>26,127.2</b>
信用證	1,016.6	–	–	<b>1,016.6</b>
保函	26.4	516.0	–	<b>542.4</b>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	–	–	–
小計	27,170.2	516.0	–	<b>27,686.2</b>
合計	<b>27,170.2</b>	<b>516.0</b>	–	<b>27,686.2</b>

---

## 財務信息

---

### 關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型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賬戶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準變動對利息淨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 財務信息

###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2019年6月30日 <sup>(1)</sup>					合計
	非計息	3個月以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6.9	6,531.1	23,125.4	33,871.9	95,027.4	158,892.7
金融投資	1,287.5	3,591.9	23,348.0	68,713.6	53,213.3	150,15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1.0	47,449.9	-	-	-	48,02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6	2,600.0	1,603.7	-	-	4,2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	19,984.4	-	-	-	19,988.8
其他 <sup>(2)</sup>	8,333.4	-	-	-	-	8,333.4
<b>總資產</b>	<b>10,561.8</b>	<b>80,157.3</b>	<b>48,077.1</b>	<b>102,585.5</b>	<b>148,240.7</b>	<b>389,622.4</b>
<b>負債</b>						
吸收存款	1,413.9	150,791.0	38,070.6	56,838.2	-	247,113.7
已發行債券	153.4	24,220.2	67,750.5	4,997.1	2,792.1	99,91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	1,497.8	5,720.0	-	-	7,290.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	181.1	2,575.6	-	-	2,75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	2,311.5	-	-	-	2,313.8
拆入資金	0.1	-	-	100.0	-	100.1
其他 <sup>(3)</sup>	2,805.2	-	-	-	-	2,805.2
<b>總負債</b>	<b>4,449.2</b>	<b>179,001.6</b>	<b>114,116.7</b>	<b>61,935.3</b>	<b>2,792.1</b>	<b>362,294.9</b>
<b>重新定價缺口</b>	<b>6,112.6</b>	<b>(98,844.3)</b>	<b>(66,039.6)</b>	<b>40,650.2</b>	<b>145,448.6</b>	<b>27,327.5</b>
<b>累計重新定價缺口</b>	<b>6,112.6</b>	<b>(92,731.7)</b>	<b>(158,771.3)</b>	<b>(118,121.1)</b>	<b>27,327.5</b>	

(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3)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負債。

## 財務信息

###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利息淨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624.6)	(623.3)	(819.7)	(802.1)	(891.8)	(889.6)	(919.4)	(904.9)
下降100個基點	624.6	623.3	819.7	802.1	891.8	889.6	919.4	904.9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基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04.9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行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年化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有關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基於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無考慮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所帶來的影響。

由於採納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損益及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測結果不同。

---

## 財務信息

---

###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息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股東在某一個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沒收財產造成的損失，以及未支付的政府罰款或罰金的付款。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將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風險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的規定。

## 財務信息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本行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派付予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本行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找到有關股東後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於2016年及2017年，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分別與同年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相同。本行於2018年採納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準則不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利潤為人民幣2,882.8百萬元，較本行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人民幣2,876.6百萬元增加0.2%。

鑒於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新準則，本行預計2019年1月1日後，除非並無新發佈令本行需要於不同時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相關準則的會計準則或相關修訂，否則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並無可能會對日後本行將派付的股息金額產生影響的重大差異。

## 財務信息

###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sup>(2)(5)</sup>	本行[編纂]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編纂]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本行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5)</sup>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7,327.5百萬元，及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5.7百萬元作出的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應由本行支付的相關[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並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 (5) 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按人民幣0.8990元兌1.0000港元換算，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6日設定。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 財務信息

---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香港聯交所不會要求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的發行人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發行人令香港聯交所確信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 [編纂]

本行將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將承擔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且預計2019年將支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撥充資本。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